

特别关注

编者按

今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6周年。“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为保障国防利益，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践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这一价值导向，本版刊发一组维护军人军属权益、严惩涉军犯罪的报道，以期通过以案说法让公众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法治护航下形成崇军、拥军、爱军的良好社会氛围。

军地协作配合 严惩涉军犯罪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维护军人尊崇地位，保障军人合法权益，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政治优势和优良传统，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大局。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下发9起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该批案例常见多发且具示范意义，有部分案例与农民群众的生活相关。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尊崇军人职业的浓厚氛围，记者从中选取3起案例进行详细解读，通过以案释法，强化案例教育警示作用，引导群众知法守法，增强全民国防意识。

打破破坏军事设施行为 两人用切割机偷盗军事设施获刑

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包括训练场、军用信息基础设施以及军队为执行任务必需设置的临时设施等。破坏军事设施不仅使部队遭受财产损失，更对国防安全和军事利益造成威胁。马某某、杨某某破坏军事设施案就是一起打破破坏军事设施行为的案件。

被告人马某某和杨某某都是农民，2021年2月1日11时许，马某某、杨某某各带一个切割机，由马某某驾驶三轮摩托车载杨某某至A部队射击靶场。二

人明知该地为军事管理区，仍从铁丝网非法进入，意图将该部队靶场内存放的一辆金属坦克移动战斗靶运走当废铁卖掉。由于移动战斗靶体积过大，二人用切割机将靶切割成数块，装载在三轮车上拉走。两人在返回途中被巡逻民警查获。经鉴定，被破坏的军事设施价值人民币29335元。

审查起诉阶段，马某某、杨某某对盗窃行为供认不讳但辩称不知道所盗之物属于军事设施。检察机关审查认定案发地有“军事管理区”及部队标语等显著标识，四周设置铁丝网与外界相隔，白天进入能够明显看到有暗堡、三角锥等军用设施，认定马某某、杨某某明知是军事禁地而非非法进入并实施破坏、盗窃行为。检察机关与军事设施所属部队密切沟通，了解掌握金属靶标用途及损害后果，依法认定被破坏物品属于军事设施。

2021年5月25日，检察机关以破坏军事设施罪对马某某、杨某某提起公诉。同年8月6日，法院以马某某、杨某某犯破坏军事设施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二年六个月。二人均未上诉。

严惩冒充现役军人行为 男子穿假军装骗18人被判刑11年

冒充现役军人身份谋取不法利益，不仅严重损害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更抹黑了军人形象，影响了军队威信，进而

危害国防利益。该批典型案例中的石某某诈骗罪案，就是一起打击冒充军人进行诈骗活动的案件。

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间，石某某化名石某，虚构军人身份，多次穿着假军服，携带假军官证到某军队医院等地活动，多次以招兵、谈恋爱、办入学、介绍工作等名义骗取18名被害人的钱财、感情，造成18名被害人财产损失共计人民币62万余元。

公安机关对石某某以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石某某的行为同时触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和诈骗罪，两罪存在竞合关系，应择一重罪论处，于是改变案件定性，以处罚较重的诈骗罪对石某某提起公诉，获得法院判决采纳。

2023年2月3日，法院以石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石某某不服，提出上诉。同年4月13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惩治“指尖上的犯罪” 偷拍战机视频照片在平台发布涉罪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有人基于猎奇或炫耀心理，用手机拍摄属于国家秘密的部队现役装备并在短视频平台传播，其行为涉嫌犯罪。龚

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就是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龚某某是某园林公司草皮养护人员。2021年4月2日下午，龚某某在某部队机场附近从事草坪修剪工作时，翻越机场防护栏潜入机场军事管理区，使用手机非法拍摄战机照片和视频并发布在短视频平台。

龚某某拍摄的战机照片和视频，经鉴定属于国家秘密，但其获取国家秘密的犯罪手段和方法是认定难点。检察机关办案团队前往现场查看，发现龚某某拍摄照片的地点为机场内一处土坡，位置较为隐蔽，拍摄内容非普通人轻易可取得，证实其行为属于“刺探”。2021年7月19日，检察机关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对龚某某提起公诉。同年7月27日，法院以龚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龚某某未上诉。

该案暴露出机场内小土坡被龚某某利用作为拍摄地点的问题，检察机关建议机场和当地政府铲平该土坡，排除国家安全隐患。针对园林养护从业人员保密管理松懈的问题，检察机关推动相关单位落实保密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开展保密培训。

此外，该批案例还涉及买卖武装部队证件行为，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行为，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行为以及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行为，破坏军婚行为等。

退役军人因案致困 司法救助暖心解忧

——两部门联合发布协同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司法救助是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依法解决退役军人在法律诉讼中面临的急迫困难，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一批救助退役军人、军人军属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共7起，记者从中筛选出3起，梳理司法救助过程，解读救助机制，供相关部门参考借鉴，丰富拓展救助途径，推动加强司法救助工作。

退役军人被骗百余头牛羊 多部门联动助其生活回正轨

1968年7月出生的呼某查于1998年退役从事畜牧业。呼某查与包某分别于2014年6月1日、2014年11月1日签订协议，将32头牛、75只基础母羊承包给包某饲养，协议到期后包某将牛羊返还。然而，包某在承包期间将上述牛羊私自变卖，用于偿还债务和个人挥霍。法院判决包某犯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判令包某退还呼某查牛羊（价值308200元）。包某没有能力退赔牛羊，呼某查一家依靠妻子退休金维持生活，家庭经济困难。

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检

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呼某查争取到爱心救助金，并对接相关部门开展综合帮扶；与旗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商帮扶政策，为呼某查争取到复员干部每月生活补贴等补贴政策；将呼某查纳入每年“八一”、春节走访慰问范围，经常性深入家中了解其生产生活困难情况，并帮助协调解决，加大对其就业创业扶持力度，组织其参加畜牧业养殖等专业技能培训；与旗乡村振兴局协调，为呼某查申请肉牛养殖项目，助其增收致富；协调旗民政局、农科局，为呼某查申请临时救助政策和先建后补项目。2023年7月10日，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检察院再次回访呼某查，呼某查表示各项帮扶措施均落实到位，生活已回归正轨。

退役军人家属生活陷困境 多元帮扶机制保障长效救助

张某福是退役军人，张某福、田某梅夫妇育有二子，大儿子患有慢性肾病，小儿子入赘岳父母家生活，张某福虽年事已高，仍是家庭主要劳动力。

2022年5月30日晚，袁某保驾驶无号牌三轮摩托车，将张某福撞伤。袁某保驾车逃逸，张某福经抢救无效死亡。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袁某保有期徒刑

二年十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48万余元。袁某保无力承担赔偿，田某梅的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向田某梅发放司法救助金，并加强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民政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开展多元联合帮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田某梅家庭列为生活发生重大变故的优抚对象，在定期调整抚恤补助标准时优先考虑；乡村振兴部门将田某梅纳入边缘易致贫户管理监测，同步协调村组为田某梅安排力所能及的公益性岗位，实现长效帮扶；针对田某梅及其长子患有慢性病的情况，协调医疗保障部门在提供家庭签约医生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础上，保障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以及优先挂号、就诊、住院等优待服务。

退役军人受侵害致残 针对性救助“解远忧”

1980年8月出生的何某华于1997年12月参军入伍，退役后与刘某艳结婚并育有三女。2020年3月27日，丁某华在何某华争吵过程中，用空啤酒瓶击打何某华头部，致何某华植物生存状态、非肢体瘫的运动障碍（重度），构成重伤一

级、一级伤残。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丁某华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判令丁某华赔偿何某华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合计243277.93元。丁某华无赔偿能力，刘某艳在日常护理何某华的同时，独自抚养三名未成年女儿，全家生活举步维艰。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何某华家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属于重点救助对象，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发放司法救助金。

抚松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对被救助人家开展针对性帮扶；抚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何某华纳入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给予长期帮扶；抚松县民政局为何某华一家增发20%至40%的低保金；抚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县妇联联合为刘某艳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并为其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抚松县教育局、抚松县某中学及小学为何某华三名未成年女儿提供免费学费、伙食费、校车费等相关费用政策，并申请相应的资助金；抚松县医保局为何某华免除医保费用，为刘某艳免除部分医保费用；抚松县乡村振兴局将何某华一家纳入重点监测和帮扶对象。

最高法审理首例涉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纠纷案

明确玉米自交系亲本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条件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11起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典型案例。其中，涉“万糯2000”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纠纷案系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起涉及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的案件，令人关注。

原来，河北华穗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穗种业公司）是全国首家专门从事鲜食玉米种子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专业种子公司，该公司研究开发有包括“万糯2000”在内的多个鲜食玉米植物新品种。“万糯2000”于2015年9月2日通过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于2015年11月1日取得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来源为“W67”×“W68”。华穗种业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其系玉米植物新品种“万糯2000”的亲本“W68”的技术秘密权利人，武威市搏盛种业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搏盛种业公司）侵害“W68”的技术秘密，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该院认为，搏盛种业公司构成对“W68”技术秘密权益的侵害，判决其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50.5万元。搏盛种业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W68”作为亲本不属于商业秘密的保护客体。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在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条件下，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作物育种过程中形成的育种中间材料、自交系亲本等，不同于自然界发现的植物材料，是育种者付出创造性劳动的智力成果，承载有育种者对自然界的植物材料选择驯化或对已有品种的性状进行选择而形成的特定遗传基因，该育种材料具有技术信息和载体实物兼而有

之特点，且二者不可分离。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在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条件下，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

“万糯2000”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纠纷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起涉及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的案件，本案以商业秘密为视角，明确了育种材料亲本商业秘密的保护条件和保护路径，明晰了秘密性、保密措施的认定等方面的裁判思路，回答了育种创新成果保护领域的诸多共性问题。由于目前绝大多数种业企业均对植物新品种的亲本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本案裁判规则将对种业企业的经营方式提供指引和参考，帮助种业企业建立起规范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最终促进育种材料研发创新，助力我国种业的高质量发展。

“万糯2000”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纠纷案明确了玉米自交系亲本作为商业秘密的保

护条件和意义，是人民法院综合运用植物新品种权、商业秘密等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手段保护育种成果的积极探索，有利于有效激励育种原始创新、持续创新，促进构建多元化、立体式的农作物育种成果综合法律保护体系。随着我国农业专业化和商业化的发展进程，育种创新主体需要为育种创新链条中的不同环节构建立体化、多元化的保护机制，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但能够为育种创新成果提供直接有效的法律保护，而且能够有效增加特定产品的商业附加值，提升特定产品的市场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为种业创新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人民法院通过知识产权审判为创新型民营企业助力赋能，保证确有创新性的育种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专利等多种知识产权手段保护育种创新成果，构建符合企业发展和需求的全链条、立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法治广角

内蒙古扎鲁特旗 移动蒙古包警务室温暖北疆小镇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昊

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局巴雅尔图胡硕派出所移动蒙古包警务室内，进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我的民族团结故事”主题分享会。民警们和辖区牧民交流分享各民族心连心、手拉手的暖心故事，现场不时传来阵阵热烈掌声。

扎鲁特旗北部牧区现有11535户32341人，其中蒙古族占98.5%。为进一步方便牧民群众，扎鲁特旗公安局立足牧区治安实际，不断改革创新警务模式，建立了移动蒙古包警务室，每个警务室辐射约1300名牧民，把广袤的草原分成一个个网格，让牧民办事更方便快捷。同时，依托移动蒙古包警务室大力开展党史学习、法律宣讲、文化交流、治安防范、矛盾调解等活动，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民族团结、富民政策和法律法规通过移动蒙古包警务室传达给毡包牧户，为辖区群众传递民族团结好声音，讲述守望相助好故事。

“以前从夏营地去派出所办理业务要翻山过河，还会途经沼泽地，遇到下雨刮风，路特别难走。现在移动蒙古包警务室就在家门口，真的是太方便了！”格日朝鲁苏木牧民乌力吉说道。

有着130万亩畜牧场的格日朝鲁苏木夏营地是通辽唯一一处仍然延续着“敖特尔”（即转场）生产生活方式的区域。夏营地距苏木所在地100公里，每年5月至10月，牧民就赶着牲畜转场到这里进行夏季放牧。

安徽和县

守护夏夜 平安加码



入夏以来，安徽省和县县公安局扎实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突出对夜市、步行街、烧烤店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的巡查，持续开展“见警率、见警灯、见警车”行动，提升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切实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图为该局城北派出所民警日前开展夜间巡逻，并向商贩了解社会治安情况。

秦祖泉 摄

普法课堂

□□ 段莉 王鹏

“必须承诺放弃社保，才能入职。想要工作，就在这份自愿个人缴纳社保的申请上签字。”不少从农村来城市务工的劳动者都有被企业要求放弃社保的经历。然而，放弃社保合法吗？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约定不要求单位为其参保，是否可以免除用人单位为该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呢？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约定自愿放弃社会保险权利而引发的追缴社会保险费行政案件。法官介绍，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因劳动者自愿放弃而免除。

王某于2015年入职一家电缆公司，按照电缆公司要求，王某须签订《自愿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书》。该申请书主要内容为：王某自愿每月领取公司发放的社会保险金补贴费300元，自愿个人缴纳社会保险金；王某承诺合同期限内，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问题与电缆公司无关，王某自己承担社会保险方面的责任。

2021年，王某从电缆公司离职。2022年7月18日，王某到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房山区社保中心）投诉，称电缆公司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经房山区社保中心调查核实，电缆公司确未按时为其职工王某缴纳社会保险费，欠缴社会保险费金额合计107603.14元。房山区社保中心责令电缆公司为王某补缴社会保险费。因电缆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补缴义务，房山区社保中心对其作出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电缆公司不服该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以房山区社保中心为被告，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电缆公司认为，王某在入职时明确向公司表示不要求其上社保，并签订《自愿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书》，故电缆公司请求撤销该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

房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依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定的强制义务，不因劳动者放弃而免除。本案中，电缆公司与王某存在劳动关系，应当依法足额为王某缴纳社会保险费。据此，法院驳回电缆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介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劳动者因依法参保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而劳动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达成的有关劳动者放弃参加社会保险权益的约定，因违反上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应当认定为无效。一些用人单位为了降低用人成本，通过与劳动者签订协议放弃参保的方式来减少用人开支，这种做法实则有害而无一利。社会保险费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在用人单位按期为劳动者足额缴纳社保费的情况下，一旦劳动者发生工伤等险出事项，产生的费用将从社保基金中支付。而如果用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缴纳社保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对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是一种保障。

劳动者可以放弃社保吗？